



人权理事会

第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

18/2

可预防的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与人权

人权理事会，

回顾其关于可预防的孕产妇死亡率与人权的 2009 年 6 月 17 日第 11/8 号决议和 2010 年 9 月 30 日第 15/17 号决议，

重申《北京宣言和纲要》、《国际人口与发展问题会议行动纲领》及其审查会议，包括人口与发展委员会 2009 年 4 月 3 日第 2009/1 号决议所载的行动纲领十五年审查会议成果文件、妇女地位委员会 2010 年 3 月 12 日第 54/5 号决议及有关降低孕产妇死亡率和普遍获得生殖保健的各项目标和承诺，包括 2000 年《千年宣言》¹ 和《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² 所载的目标和承诺，

欣见最近采取的与可预防的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与人权有关的举措，包括秘书长的“促进妇女儿童健康权全球战略”，以及为此建立的妇女和儿童健康信息和问责委员会，并注意到，该委员会的报告“履行承诺、衡量结果”包含了采用基于人权的方式消除可预防的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方面的建议，

*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将载于理事会第十八届会议报告(A/HRC/18/2)，第一章。

¹ 大会第 55/2 号决议。

² 大会第 60/1 号决议。

又欣见 2010 年 9 月 20 日至 22 日在纽约举行的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题为“履行承诺：团结一致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成果文件，并特别重申，大会在该成果文件中对令人震惊的全球孕产妇和儿童死亡率深表关切，对降低孕产妇死亡率及改善孕产妇保健和生殖保健方面进展缓慢表示严重关切，并承诺加快进度，实现改善孕产妇保健的“千年发展目标 5”和关于建立全球发展伙伴关系的“千年发展目标 8”，

1. 感兴趣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所编写的关于消除可预防的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的良好和有效做法的分析汇编材料，³ 并注意到上述汇编以及高级专员办事处就可预防的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与人权问题编写的专题研究报告⁴ 对采取基于人权的方式降低可预防的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所作的贡献，

2. 认识到，正如上述专题研究报告和分析汇编材料所显示的那样，采取基于人权的方式消除可预防的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是以问责、参与、透明、赋权、可持续性、不歧视和国际合作等原则为基础的；

3. 鼓励各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包括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在各级采取行动，消除导致孕产妇死亡和发病的相互关联的根源，如贫穷、营养不良、有害习俗、缺乏方便适宜的保健服务、信息和教育以及两性不平等，特别要重视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行为；

4. 重申人权理事会应当促进在联合国系统内部对人权工作的切实协调和融入主流；

5.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与联合国系统其他相关实体合作，召开一次专家讲习班，同样邀请各国政府、区域组织、相关的联合国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参与，以编写关于采取基于人权的方式执行降低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的政策和方案的简明技术指南；

6. 又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向人权理事会提交技术指南；

7. 决定第二十一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11 年 9 月 28 日
第 34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³ A/HRC/18/27。

⁴ A/HRC/14/39。